

水总环〔2022〕209号

签发人：朱党生  
(沈凤生已阅)

##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 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22年7月19日组织召开会议，对邢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以邢水工函〔2022〕1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2年7月22日

# 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是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涉及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南和区、隆尧县、宁晋县、巨鹿县、平乡县和柏乡县。工程建设任务是根据海河流域防洪规划及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要求，对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进行防洪工程建设和安全建设，为该蓄滞洪区的安全有效启用创造条件，保障流域防洪安全和蓄滞洪区内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和安全建设工程。其中防洪工程包括：疏挖北澧新河河道 45.32 公里，建设混凝土挡墙 3.50 公里，加高堤防 80.20 公里；拆除重建穿堤涵洞 34 座，新建穿堤涵洞 1 座，扩建节制闸 2 座，拆除重建节制闸 2 座；拆除重建灌溉排水泵站 2 座；拆除桥梁 4 座，拆除重建桥梁 21 座；修建滏阳河右堤混凝土路面 67.54 公里，拆除重建穿堤建筑物 2 座；修建小漳河右堤混凝土路面 52.50 公里；更换艾辛庄橡胶坝机电设备 1 项；新建北陈海枢纽，建设分洪闸 1 座，开挖分洪渠道 3.60 公里，新建北陈海涵洞。安全建设工程包括：新建巨鹿安全区围堤 16.30 公里，上堤坡道 0.26 公里，穿堤涵闸 3 座，排水泵站 2 座；新建大曹庄安全区围堤 26.56 公里，上堤坡道 2.66 公里，穿堤涵闸、排水泵站各 1 座，排水渠 0.36 公里；修

建撤退道路 116 条，总长度 351.82 公里。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903.46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 1073.59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994.68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415.45 公顷，临时占地 579.23 公顷；工程总工期 36 个月；工程总投资 33.6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6.27 亿元。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温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540.4~551.6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1.4~12.1 摄氏度，多年平均风速 2.2~2.4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和棕壤等；植被类型属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28.0%。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河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治理区。

根据水利部安排，2022 年 7 月 19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会议，对邢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以邢水工函〔2022〕1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河北省水利厅，邢台市水务局，隆尧县水务局，宁晋县水务局，平乡县水务局，任泽区水务局，巨鹿县水务局，南和区水务局，柏乡县水务局，建设单位邢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主体工程设计及方案编制

单位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结论。本工程位于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主体工程设计充分结合现有工程，弃渣堆放考虑取弃结合，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对巨鹿安全区方案进行了比选，经综合评价，主体工程推荐的巨鹿安全区方案三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平整、框格

灌草护坡、植草护坡、泥浆沉淀池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64.19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防洪工程区、安全建设工程区、施工道路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移民安置区 7 个一级分区。其中，防洪工程区划分为堤防工程区、河槽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临时堆土区 4 个二级分区；安全建设工程区划分为围堤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和撤退道路区 3 个二级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264.19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174.30 公顷，弃渣量 209.96 万立方米；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10.80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10.03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安全建设工程区、取土场区、防洪工程区等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地质勘察评价结论、级别及堆置

方案。本工程共设 17 个弃渣场，其中 4 级弃渣场 1 个，5 级弃渣场 16 个。各弃渣场未见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较好。

七、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根据项目区地形、地类及表土厚度分布情况，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耕园地、林地进行表土剥离。经分析，表土剥离总量为 341.43 万立方米，施工后期全部用于复耕及植被恢复覆土。

#### 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弃渣场拦挡工程级别为 5 级，斜坡防护工程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安全建设工程区中的建筑物工程区为 1 级，防洪工程区为 2 级，其他区域均为 3 级。

（二）基本同意防洪工程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种植灌草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

（三）基本同意安全建设工程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以及种植乔灌草绿化措施。

（四）基本同意施工道路区施工期采取临时排水措施。

（五）基本同意取土场区采取土埂、排水沟、土地平整、撒播草籽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苫盖措施。

（六）基本同意弃渣场区采取土埂、土地平整、植生袋护坡、种植灌草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苫盖措施。

(七)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期采取临时苫盖、排水、沉沙措施。

(八)基本同意移民安置区施工期采取临时苫盖、排水、沉沙措施。

(九)初步设计阶段应根据工程设计调整和施工组织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优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重点是植物措施树草种配置和取土场水土保持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定位监测、实地调查量测、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等方法。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2950.7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36.01 万元,植物措施费 730.51 万元,监测措施费 144.44 万元,临时措施费 290.41 万元,独立费用 410.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1.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67.84 万元。

十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建设林草面积 211.52 公顷,减少土壤

流失量 9.03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